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苏通启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2〕192号

毛秀东:

本机关于2022年09月01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苏通启)应急罚〔2022〕192号〕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将罚款贰万肆仟伍佰元(大写)、加处罚款贰万肆仟伍佰元(大写), (合计:肆万玖仟元) 缴至中国银行, 账户名启东市财政局, 账号520958228569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启东市应急管理局